

环境保护税法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内部学习培训



目录

01

背景及意义

02

环境保护税法及实施条例主要条款解读学习

03

环保税计算案例

04

税与费的区别及其影响

05

互动讨论

01 PART ONE

背景及意义



理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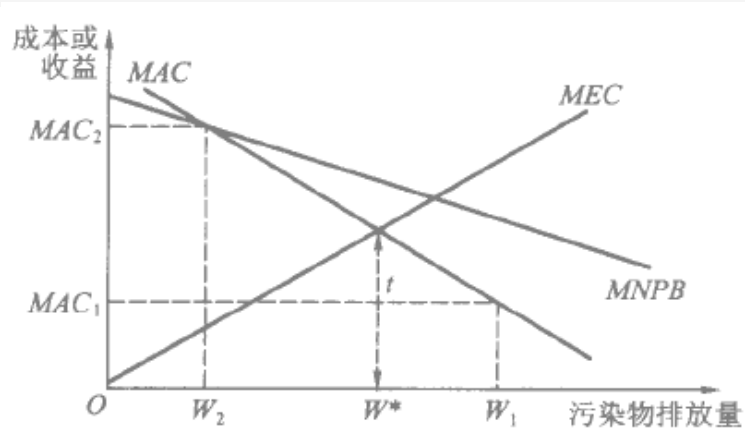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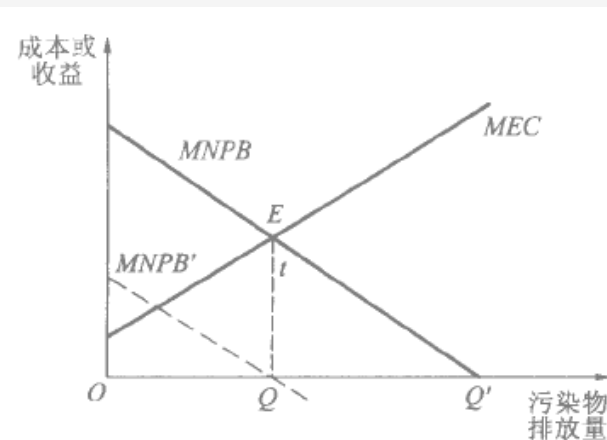
□一切还得从环境经济学说起.....

1920年，英国经济学家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首先提出对污染征收税或费的想法，建议根据污染所造成的危害对排污者征税，用税收来弥补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之间的差距，使二者相等。人们把针对污染物排放所征收的各种税费统称为“庇古税”。

□污染治理成本

当政府征收排污税费，引进污染治理成本后，企业面临三种选择：

- ✓ 缴纳排污税费
- ✓ 增加环保投入
- ✓ 减产





政策背景

谁污染，谁治理

排污收费制度的提出及实行阶段：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从法律上确立了我国排污收费制度，1982年正式发布并实施《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79-1982

1983-2002

排污收费制度的发展完善阶段：从超标收费向排污收费转变，统一全国征收标准、超标收费标准

排污收费制度建立并全面实施阶段：国务院颁布《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体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实行收支两条线，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全部用于污染治理，环保执法资金由财政予以保障

2003年后

2007-2015

费改税研究制定阶段：2007年在十七届五中全会正式提出开征环境保护税，2014年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草案稿），2015年公布征求意见稿

环保税法正式颁布：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

2018年

环保税正式上线：开征了近40年的排污费正式退出历史舞台，环境保护税闪亮登场



政策背景

-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人大网

www.npc.gov.cn

[中文版] [English]

首页 | 宪法 | 国家机构 | 人大机构 | 张德江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工作 | 监督工作
代表工作 |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理论研究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访谈 | 专题 | 手机版 | 英文版

新闻



当前位置：首页 > 权威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来源：中国人大网 2016年12月25日 16:20:56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图片报道

更多>>





政策背景

□ 2017年7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就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2017年8月，省环境保护厅就《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客户端 微博 微信 邮箱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集 > 意见征集文章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状态：已发布 结束日期：2017-07-26

[查看意见列表](#) [发表我的意见](#)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热门搜索：环境质量 自然生态 空气质量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数据中心 在线服务 公众参与 环境管理 专题专栏

机构概况	人事管理	公告公示	通知文件	领导动态	规划财务	政策法规	科技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评价	环境监测	土壤环境	水环境管理	自然生态	辐射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	国际合作	宣传教育
党建工作	党风廉政	纪检监察	环境监察	环境信息化	固废管理	环境应急	环境监控	生态平安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文件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浏览次数：1198 次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作者：环监局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07日10:41 字体： 小 中 大



政策背景

□ 国务院令693号文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 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财政、金融、审计 > 税务

索引号: 000014349/2017-00228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发文字号: 国令第693号
主 题 词: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发布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3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2月25日



政策背景



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常委会会议 | 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专题 | 会议文件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阅读量: 56次 发布时间: 2017年10月01日 来源: 贵州日报

(2017年9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考虑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贵州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为: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4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8元。

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我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适时对税额作出调整。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7年9月30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 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4元**

✓ 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8元**



政策背景

各地环保税适用税额对比

地区	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 (元/污染当量)	水污染物适用税额 (元/污染当量)
北京市	12	14
江苏省	8.4 (南京), 6 (苏州等), 4.8 (徐州等)	8.4 (南京), 7 (苏州等), 5.6 (徐州等)
广东省	1.8	2.8
四川省	3.9	2.8
云南省	1.2 (2018年), 2.8 (2019年)	1.4 (2018年), 3.5 (2019年)
省	2.4	2.8
甘肃省	1.2	1.4



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财政、金融、审计 > 税务

索引号: 000014349/2017-00226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标题: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17〕56号

主题词: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发布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国务院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国务院

2017年12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发〔2017〕56号文

□ 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国务院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政策背景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黔环通〔2016〕221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贵阳市（市、区、特区）环境保护局，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规范环境保护执法，依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的要求，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与后果	处罚及幅度	处罚依据
1、超排放标准3倍以内的	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及三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超排放标准3倍以上10倍以内的	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至四倍以下罚款	
3、超排放标准10倍以上50倍以下的	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四倍至五倍以下罚款	
4、超排放标准50倍以上的	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罚款	



政策意义

这部法律对于

保护和
改善环境

减少
污染物
排放

推进
生态文明
建设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政策意义

“环保税是我国首个明确以环境保护为目标的独立型环境税税种，对于构建绿色财税体制、调节排污者污染治理行为、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体系等具有重要意义。”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

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和部门干预等问题

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和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

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强化税收调控作用，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通过“清费立税”，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预算约束



环境保护税法及实施条例学习

主要条款解读

一、实施时间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主要条款解读

二、征收对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主要条款解读

二、征收对象

1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2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

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应
税
人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4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免
税
人



主要条款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指出：

暂予免征环保税情形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注意!!!

也即是说，工业园区污水厂，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即使达标排放，也要按规定征收环保税。



主要条款解读

关于畜禽养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指出：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猪
> 500头



牛
> 50头



鸡、鸭
> 5000羽



主要条款解读

三、计税

计税依据：

-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2)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3)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4)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污染当量是根据污染物或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目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主要条款解读

三、计税 计算公式：

污染当量数

=

污染物排放量

÷

当量值

大气污染物
应税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税额

水污染物
应税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具体税额

固体废物
应税税额

=

废物排放量

×

具体税额

噪声
应税税额

=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

一、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总汞	0.0005
2. 总镉	0.005
3. 总铬	0.04
4. 六价铬	0.02
5. 总砷	0.02
6. 总铅	0.025
7. 总镍	0.025
8. 苯并(a)芘	0.0000003
9. 总铍	0.01
10. 总银	0.02

二、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备注
11. 悬浮物(SS)	4	
1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0.5	同一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有机碳,只征收一项。
1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	
14. 总有机碳(TOC)	0.49	
15. 石油类	0.1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备注
16. 动植物油	0.16	
17. 挥发酚	0.08	
18. 总氰化物	0.05	
19. 硫化物	0.125	
20. 氨氮	0.8	
21. 氟化物	0.5	
22. 甲醛	0.125	
23. 苯胺类	0.2	
24. 硝基苯类	0.2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	
26. 总铜	0.1	
27. 总锌	0.2	
28. 总锰	0.2	
29. 彩色显影剂(CD-2)	0.2	
30. 总磷	0.25	
31. 单质磷(以 P 计)	0.05	
32.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05	
33. 乐果	0.05	
34. 甲基对硫磷	0.05	
35. 马拉硫磷	0.05	
36. 对硫磷	0.05	
37.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0.25	
38. 三氯甲烷	0.04	



主要条款解读

三、计税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物当量1.2至12元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1.4至14元



固体废弃物

按不同种类每吨5至1000元



噪声

按超标分贝数每月350至11200元

应税
污染物

省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为：**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4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8元。**

煤矸石	5元/吨
尾矿	15元/吨
危险废物	1000元/吨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体、液态废物）	25元/吨



主要条款解读

三、计税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55013020223011134>